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2月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并于2012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,更好地开拓西南、中部、西北市场,公司决定使用17,821.14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。对此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,公司决定使用余下的超募资金2,965.3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对此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8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 - 2、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独立意见。
 - 3、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核查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2月8日